

彰化縣合作事業現有工作人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境內經主管機關依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經核准之各級合作社(場)從業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縣(市)政府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專營合作社」、「兼營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營合作社：指專營單一業務的合作社。

(二)兼營合作社：指經營兩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

(三)儲蓄互助社：指為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由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

(四)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係指本直轄市、縣(市)編制內之合作行政人員。

(五)社(場)數：係指本直轄市、縣(市)依法核准成立之合作社場總數。

(六)理事：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之人員。

(七)監事：依法監(查)合作社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狀況，與審查合作社法第35、36條所規定書類等之人員。

(八)聘僱人員：合作社因業務需要經理事會聘僱之人員。

(九)兼任：指未支薪，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社務工作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區內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其聘僱人員與合作行政單位編制之現有人員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